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規章編號：風管-011

制定部門：風險管理部

版次：V10

修訂日期：2020/01/16

## 第一條 目的

為充分掌握本公司經營風險及有效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並確保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一致性、妥適性、穩定性與透明度，以落實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政策，維護保戶之權益，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與強化競爭優勢，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研訂風險管理之方向並監督其執行成效。

## 第二條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且應有至少一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執行秘書職責

委員會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風險管理部主管擔任。負責協助處理委員會相關事務、會議相關聯繫與工作追蹤事宜、會議紀錄製作與保存。

## 第四條 委員任期

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之名單，由人力資源部會同相關部門主管研議後，呈董事長核准聘任之，迄期與當屆董事迄期相同；期間遇有組織、人員異動致需調整時聘任流程如上，惟迄期補足至當屆屆滿為止。

## 第五條 委員會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四、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五、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為使委員會能有效行使其職責，風險管理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應提供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及協助。

## 第六條 委員會議程

委員會議程內容如下：

- 一、各項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二、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前項第二款討論事項中，除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量與主要風險限額需提報董事會決議(含法令明定之議案)，及各主要風險管理辦法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需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外，其餘議案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應呈報董事會。

#### 第七條 委員會召開頻率

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委員之一代理擔任會議主席。

#### 第八條 委員會決議

開會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有效。委員會各項決議之執行係以會議記錄為辦理依據。

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第九條 會議紀錄

委員會執行秘書應指派會議記錄人員，負責各次會議紀錄之下列事務：

- 一、製發會議紀錄。
- 二、議事錄之保存及檔案管理。

#### 第十條 委員會績效評估

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至少每年執行一次。評估面向至少應包含：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 第十一條 核定與修訂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